

齐河执法力量下沉构建“半小时综合执法服务圈”

# 基层治理：“一根针”转向“一张网”



□ 本报记者 张海峰 本报通讯员 郑石田

齐河县华店镇赵井村村民赵金智，前段日子有些烦：前几年他将自家住宅东面的一片洼地填平，现在打算在上面盖房将来当儿子婚房，刚要动工，就被镇综合执法办公室工作人员阻止了，几次偷偷盖都没有成功。2017年11月13日，他接到盖着大红印章的正式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5条，这种私搭乱建行为法律不允许，建起来也要被拆除。

## “看得见的”曾经“管不着”

镇综合执法办副主任席庆忠，趁热打铁去做他的工作：镇上所有的农村住房情况早已摸清留底，即便盖了将来也不可能获得拆迁补偿，你们家距离镇上和社区都不远，将来儿子结婚完全可以购买有合规手续的新房，如果钱不够还可以帮助申请贷款。违章建筑最终没能盖起来，席庆忠告诉记者，如果他盖起来再拆，就不是一时的烦恼了，他可能会产生怨恨，很多小事就是这么闹大的。

所有镇上的公共监控区域包括道路、河流、企业、学校、饭店等都在此显示，办公室配有专门的执法车辆，在席庆忠的手机信息平台上，时不时“蹦出”各类上报信息。综合执法办公室主任由镇党委副书记赵成兼任，他介绍，去年初以来齐河全面实施城乡网格化管理，华店镇有160多名网格员，平均每天上报有效信息20条左右，占主导的有两大类，一类是服务需求，比如反映哪里路灯不亮了；另一类涉及行政执法，比如有关环保、食品安全等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后一类往往需要尽快处理，但是很多情况下只能先给县里相关部门反映，等走好程序组织人员赶往现场调查，可能需要1-2天时间。

这其实是长期以来困扰基层的治理难题，即“看得见的管不着”和“管得着的看不见”。记者在采访中发现，现有行政执法权多集中在县级或县级以上职能部门，对于部门来讲，时常对量大面广的违法违规问题鞭长莫及，并且即便到了现场也要让当地工作人员帮助。另外无论发生什么情况，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都是推不掉的，乡镇（街道）长期权责不对等不清晰，一些违法违规行为往往错过了最佳处理时机，导致“小事拖大，大事拖炸”。此外，还存在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无效执法等诸多问题。

## 部门与乡镇街道 签委托执法协议

经反复调研，齐河从2017年下半年开

始，决定在推行网格化服务管理同时，实行基层综合执法，各乡镇（街道）成立综合执法办公室，与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两块牌子，一套班子”。执法队伍不增加编制，由基层机关干部和县相关部门派驻执法人员组成，一般15-30人不等，均由乡镇（街道）党委专职副书记担任主任，派出所长担任副主任，同时选配专职副主任；县财政列支工作经费，配备执法用车、制服等，确保有钱办事、有人管事。

此后，县环保、安监、食药监等21个部门分别与各乡镇（街道）签订《委托执法协议书》，将环境保护、卫生行政管理、房屋安全管理、公安消防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718项执法权力委托下放到各乡镇（街道），并出台实施方案，明确了执法主体和范围、执法监督机制等。

齐河提出，要建立权责统一的基层执法体系，凡是执法权力委托下放到乡镇的，工作中出现问题，原则上主要追究属地责任。目前，齐河对于通过各种渠道反映的涉及综合执法及服务的事项，有访必接、快速反应，按照要求15分钟至半小时之内到现场。

## “上面千条线，基层一张网”

齐河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客风东介绍，“半小时综合执法服务圈”通过统筹各种资源，实现从“上面千条线，下边一根针”向“上面千条线，基层一张网”转变。网格化在一线发现线索受理诉求，综合执法与服务

在一线解决问题，力争最低层级、最前环节、最小成本，综合运用各种手段解决问题，达到最佳效果。

截至目前，通过基层综合执法，齐河网格员反映的300多项问题及时在属地解决，其中监督整改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违规事项近200件，并对7起严重违法违规事件按程序进行了行政处罚。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作为一种基层创新，综合执法实践中仍需破解一些难题：哪些执法权能下放、适合下放？执法权下放后，基层能否接得住？基层权力大了，如何监督确保执行到位，原相关部门权力下放后承担什么责任？对此齐河县也进行了探索，比如通过县直部门人员驻、业务培训等方式，为基层综合执法提供专业支撑。华店镇综合执法办23名工作人员中，原具有行政执法证的有5人，经过培训考试，包括综合执法办公室主任赵成在内，不久前又有两人获得行政执法证。县纪委、法制办等部门巡回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案件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的予以曝光，对责任人按规定严肃处理等。

华店镇党委书记杨孟斌告诉记者，前一段时间省里出台“关心关爱基层干部十条意见”，对破解基层政府“有限权力承担无限责任”问题进行了顶层设计，其中第二条就是完善基层执法工作机制，明确推动县级执法力量下沉。意见还包括增强基本财力保障能力，提升基层干部素质能力，完善正向激励机制等，这让他感到很振奋。

# 保障性安居工程 管理绩效怎样

我省启动2017年度跟踪审计

□记者 赵小菊 通讯员 郑茂霞 刘梅秀 报道  
本报济南讯 省审计厅日前启动2017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涉及范围为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和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等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计划、投资、建设、分配、运营等情况，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审计对象涉及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住房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农垦、林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民政等部门，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和金融机构。审计将加大对重大政策、关键环节、重点资金、重要项目的监督，推动提高安居工程建设管理质量和效益，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住有所居。

据了解，审计将重点关注安居工程政策落实情况，审查是否足额安排安居工程项目资金，给予财政贴息、减免税费，严查违规收取融资中间费用增加安居工程融资成本的问题。安居工程管理绩效情况将列为关注重点，审查有无因资金与项目统筹管理不到位，审批环节多周期长、截留滞留等原因造成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长期闲置的问题。审查有无因前期准备不足、建设手续不全、配套设施建设滞后等导致项目开工超过3年仍未建成，或建成后长期不能竣工验收或交付使用，因违法分包、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审查有无因规划不合理、建设地址偏远等造成安居工程住房空置，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不到位，以及物业等后续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同时，重点关注科学决策和依法建设情况，审查有无以安居工程名义进行商品房、福利房开发，严查在货币化安置、征地拆迁、工程质量控制等环节暗箱操作并收受贿赂等问题。审查有无挤占挪用安居工程专项资金、虚增工程量等套取工程款非法牟利，克扣截留或私分安居工程补助（贴）、向被保障对象索要回扣等问题。审查有无以虚假资料等骗取拆迁补偿，隐瞒家庭实际收入等骗取住房保障待遇，违规处置和使用安居工程住房等问题。

# 济南开启新旧动能转换 先行区建设“元年”

先行区总体规划计划3月公示

“引爆区”力争6月底开工

□记者 昆明春 报道  
本报济南讯 “坚持以中疏支撑北跨，以北跨带动中疏，做好规划编制，引爆区建设，打造黄河生态景观风貌带，开启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元年’，实现‘千年一跃’破题趋势，使济南加快由大明湖时代迈入黄河时代。”1月8日，记者从济南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获悉。

据了解，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初步规划范围1030平方公里，其中黄河北730平方公里，还没有纳入城市总体规划。自去年6月下旬成立先行区管理机构后，济南市已完成包含100多项指标的现状摸底调查，测绘完成黄河北1:2000地形图。并按照“世界眼光、国际标准、山东优势、泉城特色”的要求，形成以瑞典斯韦设计集团（SWECO）方案为主导的空间战略规划。同时，聘请雄安新区总规的牵头承担单位中国规划研究院启动总体规划编制，还同步编制了交通、市政、产业、生态等重要专项规划。按计划，今年3月份先行区总体规划将进入论证公示阶段，力争4月份上报审批。

济南市提出，先行区全面建设将从启动“引爆区”开始。目前，济南市已基本确定10平方公里引爆区选址范围，并力争在今年6月底完成各项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这里也将是济南的城市副中心所在区域。为此，济南市已经启动“三桥一隧”过河通道建设，其中派司穿黄隧道和凤凰路黄河大桥、齐鲁大道黄河大桥已经开工建设，济南黄河大桥改建计划今年上半年开工。

同时，济南市还提出了按照国家公园标准打造黄河生态景观风貌带的目标，即深度挖掘黄河文化内涵，加强水系、湿地、林地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利用，加快建设黄河国家湿地公园，打造黄河两岸的“绿带”和城市发展的“绿芯”，构建鹤山、华山之间的生态廊道，再现“鹤华烟雨”文化胜境。

# 山东清河行动 圆满收官

清理整治各类涉河湖

违法建筑及活动5万多处



□记者 张晓帆 报道 近日，青岛市李村河巡河员张华帅在巡查雨水管道。

□记者 方全 通讯员 赵新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记者近日从省水利厅获悉，我省河长制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全省“清河行动”圆满收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省共排查各类涉河湖违法建筑及活动54531处，排查问题全部完成清理整治。其中，清理整治违法建筑17224处，清除违法种植9263处，违法养殖9581处，倾倒垃圾和渣土11226处，查处违法采砂取土810处，打击破坏堤防等违法行为308处。

2017年8月7日，我省河长制办公室印发《山东省2017年“清河行动”实施方案》，部署开展全省“清河行动”，利用到年底近5个月的时间，坚决查处河库存在的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等“八乱”问题，集中清理整治各类涉河湖违法建筑和违法活动，将河湖问题综合整治工作开展全面提速。

# 就业创业政策锚定新经济新业态

我省探索建立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指标评价体系



□记者 张春晓 通讯员 范粟 报道

本报济南1月9日讯 进入新时代，更高质量和更充分的就业成为人民群众的新诉求。记者从今天召开的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上获悉，今年我省将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着力破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努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力争城镇新增就业110万人以上，全省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同时探索建立“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指标评价体系。

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首要的就是就业转型问题。分享经济、平台经济等新经济、新业态快速发展，这在创造新就业机会有时，也对就业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现行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都是着眼传统就业制定的，如何围绕新就业形态特点和需求进行调整，是一篇大文章。我省将深入研究新兴就业创业形态，探索建立新兴就业创业的政策服务体系。大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组织省级创业示范平台评估认定，建设创业服务云平台，为初创小微企业提供专业化、便利化、全过程创业服务。

当前，就业工作的三个“不充分”，即优质岗位不充分、优质劳动力不充分、优质服务不充分，是造成“就业难”和“招工难”并存的结构性的矛盾的主因。省人社厅提供的数据显示，从知识技能看，我省劳动者素质仍需提高，2015年主要劳

动力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10.5年，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27年，而广东达到11.4年，江苏达到11.13年，分别比我省高0.9年和0.63年。

“今年要全面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把解决就业结构性矛盾摆在突出位置，改革就业培训机制，加大培训投入，推动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建设。”省人社厅厅长韩雪峰在会上说，下一步我省还将探索建立“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指标评价体系，明确实现路径和推进措施。

此外，做好重点群体就业，今年也将提上更重要位置。今年，全省高校毕业生首次突破60万人大关，达到60.7万人，增量增幅均创历史新高。未来一段时间，高校毕业生、未就业往届毕业生、走向市场中职生、回国留学人员将汇聚成一个庞大群体，青年就业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十三五”期间，列入我省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计划的企业122家，涉及职工20多万人。去产能过程中产生的失业人员，大多年龄偏大、技能单一、转岗再就业能力弱，就业区域、岗位受到较大制约，实现再就业面临较大困难。

为此，山东将实施好新一轮“三支一扶”计划，启动长期失业青年的青年就业启航计划，促进青年多渠道就业创业。全力做好钢铁、煤炭等行业职工的分流安置和再就业工作，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技能提升补贴“启航行动”、参保征缴“远航行动”三大行动计划，落实失业动态监测、预测预防、调控“三位一体”工作机制，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失业风险、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体事件。



# 山东求解人才“山”多“峰”少

□张春晓 范粟

近年来，我省围绕产业链、科技链，实施重点人才工程，培养选拔了一批突破关键技术、引领学科发展、带动产业转型的领军人才。但必须正视的是，我省人才现状是“山”多“峰”少，人才资源总量居全国前列，但高端人才严重匮乏，现有在鲁两院院士49人，不到江苏的一半。

省人社厅厅长韩雪峰说，我省“国字号”和高水平高校、科研机构较少，缺乏集聚高端人才的载体，另一方面，产业结构以传统产业为主，

同先进省市相比，我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规模还有较大差距，缺少聚集人才的企业平台。

大力培育人才发展载体，推动高层次人才聚集发展，是今后一段时期人才工作的重要着力点。下一步，山东将加大博士后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人才载体建设力度。

近期，我省出台了《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和《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据介绍两个文件含金量高，力度大，下一步人社部门将贯彻落实好两个文件，助推政策红利释放。

山东3市入选全国首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 城市信用如何“深耕细作”

信用是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石。1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向社会发布《关于印发首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名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布首批12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名单，分别是杭州市、南京市、厦门市、成都市、苏州市、宿迁市、惠州市、温州市、威海市、潍坊市、义乌市、荣成市。

业内专家表示，首批12个示范城市将发挥示范、引导作用，为其他城市提供学习和借鉴经验。我国城市信用建设步入“深耕细作”阶段。

据介绍，自2015年起，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分两批组织了包括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县级市和直辖市城区在内的43个城市（城区）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城区）。经过两年左右的创建工作，历经城市自愿申报、第三方中期评估、

专家评审等程序，杭州市、南京市等12个城市达到验收要求，被确定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推出首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标志着城市信用建设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示范城市的创建、评估工作把城市信用建设的目标、内容、结果等一整套工作机制确立下来，有助于建立起具有我国特色的城市信用治理模式。”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吴晶妹说。

中国市场经济信用学术委员会主任林钧跃介绍，首批示范城市中有省会城市（含计划单列市）、地级市和县级市，使各行政级别的城市都有学习和参照的样本。

中国改革报社副总编兼《中国信用》杂志总编辑吴小雁认为，示范城市的四种模式值得其他城市借鉴和学习。

南京市的“诚信市民卡”惠民模

式。南京在市民卡中链接、应用个人信息。凭借南京诚信市民卡，南京市民可享受乘坐公交地铁、银行信贷服务等多种优惠。

山东荣成市的“政府带头、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信用信息应用模式。荣成市将信用信息应用到政府主导的经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全过程中，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信贷投放、出口通关等多方面使用信用信息，实施信用分类监管、信用准入、信用承诺、信用加分等信用管理机制。

江苏省宿迁市的信用承诺契约化模式。宿迁市探索以市场化方式解决部分社会矛盾与纠纷，在标准化农贸市场、建筑市场、餐饮、出租车管理等八个事关城市发展和民生改善的重点领域开展信用承诺契约化管理。

成都市的跨区域信用联动模式。成都市实施价格领域的跨区域信用联动，与西安、兰州等五个城市联合建立“一带一

路”城市价格诚信档案及黑名单制度，还与杭州、宁波等八个城市建立“九城信用联盟”。

关于示范城市的下一步工作，《通知》要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要在信用信息采集归集方面，围绕重点领域和重点领域，主动采集并动态完善诚信记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联合奖惩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牛鼻子”，具有纲举目张的重要作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要切实推进联合奖惩的广泛覆盖和有效落地，下决心、下力气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全面带动相关领域诚信建设。

林钧跃认为，因为各地信用经济和社会人文情况不同，城市信用体系建设不该是一刀切的，应该打造不同技术特色的城市信用体系。

（综合新华社北京1月9日电）